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丽职院办〔2024〕36号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职业技术学院质量工程建设成果奖 励及资助办法（2024年修正）》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处室、校属公司：

经学校同意，现将《丽水职业技术学院质量工程建设成果奖励及资助办法（2024年修正）》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4年10月14日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质量工程建设 成果奖励及资助办法

(2024年修正)

为深入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等九部委联合印发的《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1-2023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高质量推进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奖励及资助对象

我校正式工作人员（含人事代理）。

二、奖励及资助范围

（一）奖励范围

列入奖励的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包括：

A类项目：国家级、省级高水平高职学校；全国、全省文明校园；国家级、省级“三全育人”典型学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示范院系、“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试点高校）、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云上优质职业院校、老年教育示范校、党建工作示范高校。

B类项目：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省级思政课

教师研修基地、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社区教育示范基地、中小学劳动实践基地、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示范性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国家级、省级示范性职教集团、现代学徒制试点；国家级、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思想政治课教学创新团队；国家级、省级教师竞赛获奖、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国家级、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职业教育规划教材、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国家级、省级思想政治课示范课堂、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等；全国、全省高校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单位；全国、全省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浙江省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2020版）、丽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2021版）D类以上人才项目入选者。

C类项目：国家级、省级名班主任工作室；国家级、省级德育特色案例；全省微型党课比赛；国家级、省级基层党组织工作优秀案例；全国、全省党员教育优秀电视片作品；校级“五新”高效学习课堂、星级实训室等。

（二）资助范围

列入资助的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国家级、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中小学劳动实践基地（职业体验基地）、社区教育示范基地、示范性实训基地；国家级、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思想政治课教学创新

团队；国家级、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建设；国家级、省级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国家级、省级教学资源库、在线精品课程建设；国家级、省级教研项目研究，以及上述项目的校级培育项目。

三、奖励办法

（一）A类项目

国家级、省级高水平高职学校；全国、全省文明校园；国家级、省级“三全育人”典型学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示范院系、“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试点高校）、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云上优质职业院校、老年教育示范校、党建工作示范高校。立项及完成后，由学校班子专题研究确定奖励金额和业绩工作量赋分。

（二）B类项目

项目名称	级别	等次	资助 额度 (万元)	奖励 额度 (万元)	质量工程 业绩工作量赋分	
					立项	完成
教学 成果奖 (团队)	国家级	特等奖	/	24	/	2000
		一等奖	/	12	/	1200
		二等奖	/	4	/	400
	省级	特等奖	/	2.4	/	400
		一等奖	/	1.6	/	320
		二等奖	/	0.8	/	200

项目名称	级别	等次	资助 额度 (万元)	奖励 额度 (万元)	质量工程 业绩工作量赋分	
					立项	完成
	市级	特等奖	/	/	/	120
		一等奖	/	/	/	80
		二等奖	/	/	/	40
	校级	一等奖	/	/	/	30
		二等奖	/	/	/	20
思政课 教师研修 基地 (团队)	国家级	/	20	4	400	400
	省级	/	10	0.8	120	120
示范性虚 拟仿真实 训基地 (团队)	国家级	/	20	2	400	400
	省级	/	10	0.4	120	120
示范性 继续教育 基地 (团队)	国家级	/	20	2	400	400
	省级	/	10	0.4	120	120
示范性职 工培训 基地 (团队)	国家级	/	10	2	200	200
	省级	/	5	0.4	80	80
社区教育	国家级	/	10	2	200	200

项目名称	级别	等次	资助 额度 (万元)	奖励 额度 (万元)	质量工程 业绩工作量赋分	
					立项	完成
示范基地 (团队)	省级	/	5	0.4	80	80
中小学劳动实践基地(职业体验基地) (团队)	国家级	/	10	2	200	200
	省级	/	5	0.4	80	80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团队)	国家级	/	20	2	200	200
	省级	/	10	0.4	80	80
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示范性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 (团队)	国家级	/	10	2	200	200
	省级	/	5	0.4	80	80
云上优势特色专业 (团队)	国家级	/	20	2	400	400
	省级	/	10	0.4	120	120
示范性职教集团	国家级	/	10	2	200	200
	省级	/	5	0.4	80	80

项目名称	级别	等次	资助 额度 (万元)	奖励 额度 (万元)	质量工程 业绩工作量赋分	
					立项	完成
(团队)						
现代学徒 制试点 (团队)	国家级	/	10	2	200	200
	省级	/	5	0.4	80	80
教师教学 创新团队	国家级	/	20	4	400	400
	省级	/	10	0.8	120	120
	校级	/	/	/	30	30
技能大师 工作室(双 师双能名 师工作室) (团队)	国家级	/	20	4	400	400
	省级	/	10	0.8	120	120
	校级	/	3	/	/	20
思想政治 课教学创 新团队	国家级	/	10	2	200	200
	省级	/	5	0.4	80	80
教学能力 比赛 (团队)	国家级	一等奖	/	8	/	800
		二等奖	/	4	/	600
		三等奖	/	2.4	/	400
	省级	一等奖	/	2.4	/	400
		二等奖	/	1.6	/	200
		三等奖	/	0.8	/	120
	校级	一等奖	/	0.8	/	80

项目名称	级别	等次	资助 额度 (万元)	奖励 额度 (万元)	质量工程 业绩工作量赋分	
					立项	完成
		二等奖	/	0.5	/	40
		三等奖	/	0.2	/	20
青年教师 教学竞赛 (个人)	国家级	特等奖	/	1.6	/	400
		一等奖	/	0.8	/	300
		二等奖	/	0.6	/	200
	省级	特等奖	/	0.6	/	200
		一等奖	/	0.4	/	100
		二等奖	/	0.2	/	60
教师参加 政府部门 组织的技 能竞赛(体 育类竞赛 第1-2名 为一等奖; 3-5名为 二等奖; 6-8名为 三等奖)	国家级 (团体)	一等奖	/	3.2	/	800
		二等奖	/	1.6	/	600
		三等奖	/	1.2	/	400
	国家级 (个人)	一等奖	/	1.6	/	400
		二等奖	/	0.8	/	300
		三等奖	/	0.6	/	200
	省级 (团体)	一等奖	/	1.2	/	400
		二等奖	/	0.8	/	200
		三等奖	/	0.4	/	120

项目名称	级别	等次	资助 额度 (万元)	奖励 额度 (万元)	质量工程 业绩工作量赋分	
					立项	完成
	省级 (个人)	一等奖	/	0.6	/	200
		二等奖	/	0.4	/	100
		三等奖	/	0.2	/	60
	市级 (团体)	一等奖	/	/	/	80
		二等奖	/	/	/	60
		三等奖	/	/	/	40
	市级 (个人)	一等奖	/	/	/	40
		二等奖	/	/	/	30
		三等奖	/	/	/	20
教育主管部门列入 竞赛目录的职业技能 大赛、大学生竞赛 项目 (教育主 管部门组 织的其他	国家级 (团体)	一等奖	/	3.2	/	800
		二等奖	/	1.6	/	600
		三等奖	/	1.0	/	400
	国家级 (个人)	一等奖	/	1.6	/	400
		二等奖	/	0.8	/	300
		三等奖	/	0.5	/	200
	省级 (团体)	一等奖	/	0.8	/	400
		二等奖	/	0.4	/	320
		三等奖	/	0.2	/	200
省级	一等奖	/	0.4	/	200	

项目名称	级别	等次	资助 额度 (万元)	奖励 额度 (万元)	质量工程 业绩工作量赋分	
					立项	完成
竞赛按 70%奖励和 计算业绩 分,其他竞 赛按学校 相关规定 奖励)	(个人)	二等奖	/	0.2	/	160
		三等奖	/	0.1	/	100
精品在线 开放课程、 线上线下 混合精品 课程、教学 资源库、优 质继续教 育网络课 程(团队)	国家级	/	见资助 办法	4	/	800
	省级	/		2.4	/	400
	校级	/		/	/	40
职业教育 规划教材 (校企双 元合作开 发的浙派 精品职业	国家级	/	/	按学校科 研奖励办 法奖励	/	按科研处标 准计算
	省级	/	/		/	

项目名称	级别	等次	资助 额度 (万元)	奖励 额度 (万元)	质量工程 业绩工作量赋分	
					立项	完成
教育教材) (团队)						
新型活页 式、工作手 册式、新形 态教材(职 业院校自 身特色的 校本专业 教材) (团队)	校级	/	/		/	
课程思政 示范项目 (团队)	国家级	/	/	2	/	400
	省级	/	/	0.4	/	200
	校级	/	/	/	/	20
思想政治 课示范 课堂	国家级	/	/	2	/	400
	省级	/	/	0.4	/	200
“课堂革 命”典型 案例	国家级	/	/	2	/	400
	省级	/	/	0.4	/	200
	校级	/	/	/	/	20
党建工作	国家级	/	20	/	300	300

项目名称	级别	等次	资助 额度 (万元)	奖励 额度 (万元)	质量工程 业绩工作量赋分	
					立项	完成
标杆院系	省级	/	10	/	120	120
党建工作 样板支部	国家级	/	10	/	150	150
	省级	/	5	/	60	60
高校“双带 头人”教师 党支部书 记工作室 (团队)	国家级	/	20	3	300	300
	省级	/	10	0.8	120	120
	校级	/	3	/	/	20
省、市高层 次人才分 类目录(省 2020版、 市2021 版)D类以 上人才项 目入选者	B类 人才	/	/	/	/	1000
	C类 人才	/	/	/	/	600
	D类 人才	/	/	/	/	400

(三) C类项目

项目名称	级别	等次	资助 额度 (万元)	奖励 额度 (万元)	质量工程 业绩工作量赋分	
					立项	完成

项目名称	级别	等次	资助 额度 (万元)	奖励 额度 (万元)	质量工程 业绩工作量赋分	
					立项	完成
名班主任 工作室、名辅导 员工作室 (团队)	国家级	/	/	1.6	/	400
	省级	/	/	0.4	/	200
	校级	/	/	/	/	20
德育特色案例、 “三全育人”综 合改革典型案 例、“一站式”学 生社区高校风采 展示活动优秀案 例	国家级	/	/	1.6	/	400
	省级	/	/	0.4	/	200
	校级	/	/	/	/	20
基层党组织工作 优秀案例	国家级	/	/	/	/	400
	省级	/	/	/	/	200
	市级	/	/	/	/	100
党员教育优秀电 视片作品	国家级	/	/	/	/	400
	省级	/	/	/	/	200
	市级	/	/	/	/	100
微型党课比赛	省级	一等奖	/	0.3	/	200
		二等奖	/	0.2	/	160
		三等奖	/	0.1	/	100
	市级	一等奖	/	/	/	100
		二等级	/	/	/	80

项目名称	级别	等次	资助 额度 (万元)	奖励 额度 (万元)	质量工程 业绩工作量赋分	
					立项	完成
		三等奖	/	/	/	60
指导学生获得专利授权	发明专利	/	/	0.3	/	200
	外观设计 实用新型	/	/	0.1	/	80
“五新”高效 学习课堂认证	A档	/	/	/	/	40
	B档	/	/		/	20
星级 实训室	五星	/	/	/	/	40
	四星	/	/	/	/	30
	三星	/	/	/	/	20

(四) 相关说明

1.以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为唯一完成单位的项目，按上述规定额度给予奖励；以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与其它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按上述规定额度乘以我院正式工作人员在列名完成人中所占的比例给予奖励；以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二、第三及以后完成单位完成的项目，按上述额度的 50%、30%乘以我院正式工作人员在列名完成人中所占的比例给予奖励。

2.竞争性项目全额奖励，备案性项目减半奖励，业绩工作量

赋分也一并减半。

3.本办法发文后立项的质量工程项目，未能如期完成的，减半奖励，业绩工作量赋分也一并减半。

4.国家、省精品在线精品课程负责人，除上述奖励外，在完成规定教学工作量和教学检查无违纪情况下，给予认定当年教学业绩考核 A 等，不占二级学院的比例指标。

5.教师参加国家、省级教学竞赛，需要拍摄视频的，由学校统一安排。获省一等奖及以上团队成员，在完成规定教学工作量和教学检查无违纪情况下，给予获奖当年教学业绩考核 A 等，不占二级学院的比例指标。

6.指导学生参加教育部主办的专业技能竞赛获奖，除上述奖励外，获奖赛项的指导老师（前二名），在完成规定教学工作量和教学检查无违纪情况下，给予获奖当年教学业绩考核 A 等，不占二级学院的比例指标。

7.指导学生在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中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分别按省赛一等奖 1 项 1 万元、国家级三等奖 1 项 2 万元、国家级二等奖 1 项 3 万元、国家级一等奖 1 项 5 万元、国际级奖项 1 项 8 万元，给予相关二级学院资助，用于下一年度学生技能竞赛备赛工作。

8.教研室（含专业教研室、公共教研室）主任按任职时间计

相关工作业绩，兼任教师减半发放。基本业绩工作量 20 分，在学校专业建设重点指标考核年度评级中，获得 A 等的，再奖励教研室主任业绩工作量 60 分；获得 B 等的，再奖励教研室主任业绩工作量 40 分；获得 C 等的，再奖励教研室主任业绩工作量 20 分；获得 D 等或公共教研室，其所在教研室主任不再额外奖励。

四、资助办法

（一）课程、资源建设

1.经二级学院推荐、学校确认重点建设的在线精品课程由学校统一安排拍摄，建设经费按课程在线每 1 学分 5 万元的额度给予资助；通过国家、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的课程，后续视频资源更新和补充，课程负责人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由学校统一安排拍摄，建设及维护经费按课程在线每 1 学分每年 2 万元的额度给予资助。

2.经二级学院推荐、学校确认重点建设的资源库课程由学校统一安排拍摄，同时给予国家级资源库课程 10 万元专项资助。

3.评上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线上线下混合精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资助 5000 元。

（二）教研项目

学校给予省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含省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课程思政

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项目、课程思政基层组织等)研究资助 1 万元,质量工程业绩分(教研)按立项 100 分,结题 100 分计;厅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研究资助 5000 元,质量工程业绩分(教研)按立项 30 分,结题 30 分计;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校级课堂教学改革项目根据结题评审等级,优秀资助 5000 元,合格资助 3000 元,质量工程业绩分(教研)结题时统一计算,共计 30 分。

五、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及相关部门负责解释,重大异议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裁定。

六、本办法 2018 年 10 月 26 日制订,2024 年 10 月进行修正,原办法同时废止。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4年10月18日印发
